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建交联〔2011〕1089号

关于本市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
征收范围确认办法的函

各区、县人民政府：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本市旧城区改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和改善市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和质量，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本市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确认办法函告如下：

一、旧城区改建含义

旧城区改建是指按照本市城乡规划要求，对房屋结构较差、使用功能和设施不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薄弱以及危旧房集中的区域实施改造和建设的活动。

现阶段，本市旧城区改建重点对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实施改造。

二、管理部门

本市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由市建设交通委会同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以及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共同确认。

三、申报材料

各区(县)人民政府申请确认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须提供以下有关材料：

(一) 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旧城区改建项目基本情况、房屋征收范围、征收房屋类型和面积(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房屋产证数和居民户籍户数、企事业单位数量及占地面积以及需要说明的情况。(见附表)

(二) 地籍图(比例 1:500 或 1:1000) 1 份，标明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拟征收范围。

(三) 地形图(比例 1:500 或 1:1000) 2 份，标明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拟征收范围。

四、确认程序

(一) 各区(县)人民政府将需要确认的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申请材料报市建设交通委;

(二) 经市建设交通委初审后,会同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单位现场踏勘,提出会审意见;

(三) 对符合条件的旧城区改建项目,由市建设交通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联合发文确认房屋征收范围。

五、 上报时间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在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下一年度需要上报确认房屋征收范围的旧城区改建项目统一报送市建设交通委。经市建设交通委按确认程序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下达各区(县)人民政府。

各区(县)人民政府当年需要增加的旧城区改建项目应在 6 月 30 日之前,向市建设交通委统一申报。

六、 其它事项

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确认后,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在实施旧城区改建时,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旧城区改建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同意

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专此函告。



市建设交通委



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表:

上海市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称			邮政编码		申请单位盖章 盖章时间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地址						
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街坊编号						
	街道名称						
	地块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占地面积(m ²)						
	住宅占地面积(m ²)			企事业单位占地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住宅建筑面积(m ²)			
	棚户简屋(m ²)						
	旧里1(m ²)			旧里2(m ²)			
	新式里弄(m ²)			新工房1(m ²)			
	新工房2(m ²)			新工房3(m ²)			
	公寓(m ²)			花园住宅(m ²)			
	其他住宅(m ²)						
	非居建筑面积(m ²)						
	个体户建筑面积(m ²)			企事业单位建筑面积(m ²)			
	居民户籍户数(户)			居民产证数(产)			
	个体户数(户)			企事业单位数量(家)			
	需说明情况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